

苦瓜引渡香甘

耿艳菊

喜婆

刘士帅

起初，我对它是没什么好印象的。

单从名字看，苦瓜，就不讨人的爱。有那么多好听的字眼，偏偏与苦相连？看看瓜家族的成员吧，黄瓜、甜瓜、西瓜、香瓜……哪一个瓜的名字不活色生香，勾动人的味蕾？尤其是香瓜，仅从嘴里轻轻说出来，就已是唇齿生香了，又仿若一位从古籍里走出来的香草美人，张口说名字的一刻，它已袅袅走来。苦瓜则不同，想来就是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，在这一点上，苦瓜就有了英雄气短的悲壮意味。

很多年前，我尚年幼，诸事懵懂。记得第一次看到苦瓜是在奶奶的小菜园里，绿莹莹的，小棒槌似的，皮薄如蝉翼，绿色的汁液马上就要迸溅出来。我欢欣地摘下一只，跑去问一边干活的奶奶，能不能吃。奶奶拍了拍手上的泥，然后摸了摸我的头，笑咪咪地说，当然能吃呀，这是苦瓜，吃了好……我没等奶奶说完，一听带个苦字立即条件反射地把它扔掉了。我怕苦，一听这字便想起了生病时，母亲给我喝过的那么多的苦药，曾多么地让我难以忍受！自此，再去奶奶的菜园，我就故意绕开那些苦瓜，甚至连带它开的那些好看的小黄花我也不再喜欢。奶奶家亦是去得愈来愈少了，因为奶奶每餐必吃苦瓜，又常要求我也跟着吃。

渐渐长大，出门求学，我也是不肯吃的。经常碰到餐厅的师傅忘事，告诉我我不吃苦瓜炒鸡蛋，可他偏偏又盛给我。每次，我都会细细地挑出，不余一丁点。年轻人心高气傲，意气飞扬，是断不肯忍受那份苦味的。

后来结婚生子，我也一下子从父母手上的掌上明珠沦为掌管柴米油盐的家庭主妇。三十岁边上的我，也渐尝了一些人世的苦楚，生活的冷暖寒凉。曾经有一段时间，我的情绪很差。有一天，我去市场买菜，乱哄哄的市场，各种气味混杂，瞬间让我头晕目眩，心底的一股无名之火腾地燃起来，就在我转身欲逃离这嘈杂环境时，一堆透明的、清莹莹的绿意闯到了我的眼底。一眼看去，竟是我从来不敢独自尝试的苦瓜。不知怎么了，那绿竟让我的心里感到好一阵清凉，它那皱巴巴的沧桑外表看起来也是那么可爱。我鬼使神差地买了一根。

回家后，我把苦瓜切成很薄的片，以醋、盐、香油拌之。捏一片放嘴里轻嚼，竟没了我想象中的那种苦到地板板的药苦——它的苦，尚在能承受的范围，嚼到后来，竟还有一种任何瓜果里都少有的甘香。难道这就是所谓的苦尽甘来？我终于知道为何奶奶对苦瓜情有独钟了。奶奶的一生实在是太像苦瓜了，她医生育有五儿二女，过去的年代，缺衣少食，成分又不好，真不知道她是怎么拉扯大几个孩子的。如今，奶奶已八十六岁，身体一直很好，这也是让我感到非常欣慰的。

由此看来，苦瓜真是一种深邃的植物。当然，懂得它的好，也是要分年龄的。很多孩子自小在蜜罐里长大，当然是难以品出它的好。只有历经了一些人事，才知道曾经所有的苦都是为了成就现在的自己。身处纷杂世事，餐桌上岂能少了一盘莹莹的绿意！

余光中在《白玉苦瓜》中说，一只仙果不产在仙山，产在人间/一首歌，咏生命曾经是瓜而苦/被永恒引渡，成果而甘。是的，苦瓜原是天上的仙果，也许苍天体恤人世疾苦，派它们到人间引渡香甘。

或许，你，我，都曾是一只仙果来到人间。

喜婆是故乡村庄里最后一个小脚女人，一年四季着中式大襟褂子，梳了髻，穿“三寸金莲”鞋。近一个世纪的风雨将她的脸雕刻成生动的岁月标本，每一道皱纹里写满了遥远的往事，每一根白发中蕴含着曾经的含辛茹苦。

喜婆和我家没有血缘关系，但母亲和喜婆却有着拉扯不断的天缘。当年，母亲远嫁，来到了父亲的故乡。因从小在姥姥身边受宠，母亲连一日三餐都犯愁。生产队里分柴火，有玉米秸也有小麦秸，烈日当空的头晌，母亲抱了玉米秸就要烧火，喜婆路过刚好看见，随口说：“大田家的，这玉米秸呀得留着阴天下雨不好点火时再烧，平时烧些麦秸就行。”这样一来，母亲便认识了喜婆，认识了这个快言快语的小脚女人。

那年冬天，母亲想在春节回娘家时为姥姥做上一身崭新的棉裤棉袄。母亲不会剪裁，径直去找了喜婆。心灵手秀的喜婆细心帮母亲剪裁，还不忘手把手教母亲怎样做针线活能让老人穿着更



舒适妥帖。母亲在喜婆的调教中渐渐也成了心灵手秀的女人，喜婆和母亲的关系也渐渐亲如母女。

小时候，每到过年时，我都要去给喜婆拜年。寒冬的农村，一片瑟瑟的景象，喜婆柜子上的花瓶中却盛开着一一种永不凋谢的“花”——喜婆说，过年了，屋子里总要有些生气。于是，喜婆迈着小碎步从河坡上砍来干枯的酸枣枝杈，又给每个尖刺插上爆花。瞬间，喜婆的老屋里灿烂惹眼，弥漫着爆花的清香。喜婆给了年少的我对美最初的怀想。我还发现，喜婆年轻时一定是个漂亮女人，即使岁月变迁也掩藏不住她老人家那份由内而外的韵致。

喜婆的老伴早年过世，儿媳患有轻微的精神分裂症，婚后时有发作，儿子又天生懦弱，整个家全靠喜婆打理。里里外外，炕上地下，喜婆都是把好手。我常看见喜婆在夏日里为孙儿做出一件件漂亮的小衬衫，而每次，总少不了我的，在喜婆倾心倾意的照料中，我和喜婆的关系也亲近了许多。我外出求学那年，喜婆还曾专门为我做过一件御寒的棉袄，精美的手工缝制穿在身上松软舒适，样式颇似如今流行的唐装，让我在校园里很是风光了一把。

后来，喜婆渐渐老了，眼花了，活计是做不得了，行动也略显不便。平日里，喜婆常让父亲帮着买些日常用品，可小脚女人的腿带子和三寸金莲鞋却再也难以买到。后来，还是我在专门经营老年用品的小店帮喜婆买到的，喜婆感动得不知道说啥好。

我毕业实习那年春天，母亲因过度劳累突发

了脑梗，当时父亲在镇上赶集，喜婆去我家串门发现了母亲的异样。随后，喜婆招呼邻居火速带母亲去了镇上的医院，帮母亲捡回一条命。母亲大病初愈后，告别了田间劳作，喜婆不放心，时常来我家陪伴母亲，这份母女般的忘年亲情一直令村人倍感心动。

大学毕业后，我忙着四处打拼，平日极少回家。但每次回家，不知是有意还是巧合，我总能见到喜婆。喜婆微笑着看着我，抚着我的头说：“多好哇，一晃都长这么大了，啥时候把媳妇领回来让婆婆看看。”

我笑笑不置可否，那时的我喜欢天马行空，不想被婚姻束缚。我知道母亲为我的事着急，但母亲了解我的脾气，也不敢多说什么。可我每次回家，喜婆只要见了，总不免要问上几句。有段时间，我一度害怕见到喜婆，但喜婆却总在我面前适时出现，每次还是会重复我最不想听的那几句话。

然而，最终我也没能赶在母亲过世之前将媳妇领回家。

母亲过世那年，才59岁。喜婆颤巍巍来到我家，神情恍惚——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剧让喜婆一时间有些不能适应。姐姐将母亲生前系过的一条纱巾围在喜婆脖子上，喜婆手抚纱巾，眼中滚落两行混浊的老泪。

母亲圆坟后，父亲打开深锁的抽屉，取出一个红纸精心包裹的小包，郑重地递到我手上。我甚感奇怪，不知道父亲葫芦里卖的什么药。打开一看，竟是崭新的600元钱。父亲说，这是喜婆特意为我将来娶媳妇准备的见面礼，喜婆怕自己老了，万一哪天撒手西去，这点儿钱就算是她的一点心意。父亲还说，母亲在世时，知道我脾气倔，可是我年纪一天大似一天没个归宿也令她夜半无法安睡。后来，喜婆自告奋勇担当了说客，不厌其烦。那一刻，我才明白，为何我每次回家喜婆都会适时出现，原来，那是母亲和喜婆之间的约定。

我一个人步出门外，径直奔向了河堤，眼泪淌了满脸。河坡上，满坡的酸枣树绿意萌动。春天来了，一切希望都要开始了，我不禁想起年少时喜婆家花瓶里那不凋的爆花，大半生的苦难让喜婆明白“好花不常开”的道理，所以她会选择一份永恒的美丽。

临回单位前，我特意去看了喜婆。几日不见，喜婆本已苍老的面容又凭添了几分落寞，眼窝深深凹陷。喜婆拉着我的手，半天竟没说出一个字，只有呜呜的哭声。可我分明从喜婆的眼神中读出了一种期待，一种我曾经懵懂而今幡然领悟的期待。

回城后，我郑重将我的想法同那个喜欢我很久的女孩和盘托出。一个月后，我们双双回到老家。下了车，顾不得周身疲惫，我带女友直奔了喜婆家。可是，当我俩满心欢喜站到喜婆面前时，喜婆已经神情恍惚了。喜婆认不得我是谁，却紧紧拉着我女友的手，不停地说：“多好哇，多好哇，快坐，快坐！”母亲走后，喜婆承受不了致命的打击，加之年老体衰，一下子就失去了平日里的生气。

最终，喜婆在一个大雨倾盆的夜里离开了。喜婆走得很安详，满脸的皱纹舒展开来，平静从容。

夜深了，我独自坐在老家的院子里。四周寂静无声，头顶繁星满天。在最远的那片天空上，有两颗最亮的星，一颗是喜婆，一颗是母亲，她们在浩瀚的星河中，穿过夜的帷幕，静静地看着我，看着我。

